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資系學士班第一名畢業生獎學金」辦法

109年04月20日經捐款人林全信教授修訂施行

第一條 感受林全信教授募款號召，為獎勵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學業表現優異之**本國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特捐助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核發對象及審核方式

(一) 頒獎學年度之海資系**本國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其學士班學生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在班級中名列第一名者，即為本獎學金之得獎者。應屆畢業生包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前一學期畢業生，但前一學年度已納入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及名次一覽表者除外；其學士班學生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指前七個學期總平均成績，意即在本校必須修習六個學期以上者方符合申請資格。

(二) 如該學年度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第一名之應屆畢業生非屬本國籍或未在本校修習六個學期以上，以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排序依序遞補為得獎者。

(三) 若有兩位以上學生其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大一普通生物學、微積分、普通物理或普通化學之成績評選出一名。仍無法評定一名時，請符合學生檢具【修課成長報告】由獎學金捐贈人授權林全信教授審查評定。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每學年下學期，俟學校提供應屆畢業生之學業歷年總平均成績，通知第一名學生或依排序遞補之得獎者填妥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轉由林全信教授審評後核發獎學金。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每學年下學期於公布申請期限內申請，確實期限視當學年度獎學金資金情形另行公告，於每年六月間公布獲獎名單。

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成績第一名者一員，每名獎勵金額三萬元整。若資金有增減時，由本獎學金捐贈人授權林全信教授決定增減獎助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